咸阳市秦都区福景社区、锦绣社区健身中心采购项目（器材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咸阳市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货方）：西安三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全称）：咸阳市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货方）（全称）：西安三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供货清单：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29255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质保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292554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三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806911501421002952

三、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交货及安装。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在供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5、产品未安装完毕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6、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货物的意外毁损、灭失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自乙方将交货、安装（如有）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

5、因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还应当满足上述规定，但最低期限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软件终身无偿升级维护。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安装、人员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质保期结束前，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修理，在更换、修理之后，乙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内容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8、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六、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备品备件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

3、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如有）结束后联系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 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5、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 甲方应当接受货物并签署验收单，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其他相关依据。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要求整改。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办理项目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7日。
2. 订立地点：咸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西安三禾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乐二路2号湖北大厦2幢1单元[illegible]室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号：806911501421002952

电话：15991696861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15991696861@139.com